

事关广大农民利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

□ 新华社记者 古一平 胡璐

嫁到别的村还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哪些权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哪些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这些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将在这部法律中得到进一步明确。

翻开这部法律,总则中写道,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营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共8章67条。其中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

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助于各地各部门加强政策供给,促进各类要素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聚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营造更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对外界普遍关心的成员定

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法律还专门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同时,法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土地等资源,以及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公益活动等义务。

此外,法律明确规定,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周向阳说,这将推动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利于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分享改革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了更加健全的法治化轨道。”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督促、支持和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地方人大制定和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扎实做好法律的贯彻实施,并推动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准确理解把握相关法律规定,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借款合同引纠纷 先行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 (郭潇 莘璐)4月17日,阳原县人民法院通过先行调解成功调解了一起借款纠纷案,切实将“定分止争”落地落实。

今年4月,阳原法院立案庭法官在指导某商业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的过程中,通过归纳争议焦点、解析贷款拖欠情况了解到,该案贷款人尹某因育肥羊养殖扩大经营需要,于2022年1月向某商业银行申请三年期贷款190余万元,承诺按月结算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因受饲料价格上涨、育肥羊出栏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尹某前期投入成本回收缓慢,造成逾期支付利息。某商业银行多次催收未果,遂诉请其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面对银行“债务悬空”

的担忧和企业“喘息空间”的需要,立案庭法官综合分析案件实际情况,当即为双方讲解先行调解程序优势,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案件转入先行调解程序。立案庭法官、调解员与金融机构人员一同实地走访尹某育肥羊养殖场,详细了解其育肥羊存栏、订单来源、技术能力、资金基础等情况,共同分析销售收入可覆盖逾期债务的时长以及后续贷款的偿还能力,引导双方通过订单收益权等资产担保、设置财务专员监督资金流向的方式,在防范财产流失的同时适当给予尹某某延长利息结算时间,留足发展的窗口期。经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3个月结清贷款逾期利息后每月按时结息的调解协议。

正定法院对执行领域司法辅助人员开展廉洁作风警示教育暨培训

4月25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领域司法辅助人员廉洁作风警示教育暨培训会。

会上,司法辅助人员作廉洁作风承诺并签署廉政承诺书,全体参会人员围绕“如何在日常工作中防范廉政风险”展开热烈讨论。执行局相关负责人结合近期执行领域发生的典型违规行为,对干警在

执行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风险进行了剖析、督导,对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下一步,正定法院将持续优化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廉政谈话、风险排查和案例剖析,推动司法辅助人员进一步增强严守纪律规矩的自觉性、主动性。

张璞 李明玉

盐山检察院紧贴企业需求 精准提供检察服务

今年以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加强部门联动,深化普法实效,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巧借纪委监委、工商联等部门组织的银企对接会、企业家“半月谈”等活动,了解企业需求;以“法治护航、精准服务”为主线,围绕“懂法知法、风险防范、权

益保障”三大主题,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梳理合同纠纷、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高频风险点,提醒广大企业家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徐明义 张瑞瑞

“植”此青绿 “检”护生态 康保检察院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月28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和全体干警赴怡安康城北义务植树基地参加“康保县2025年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天蓝地绿的美丽康保贡献力量。

植树现场,呈现出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干警们个个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大家三人一组、五人一队,分工协作,配合默契。有的挥锹铲土,有的扶苗填坑,有的提水浇灌,每一道工序都认真细致、一丝不苟。尽管泥土沾满了鞋子和裤脚,汗水湿透了衣衫,但干警们毫不在意,全身心地投入到植树活动中。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150余

株树苗在土地上“安家落户”,整齐排列,在春风中展现出勃勃生机。

此次义务植树活动,不仅增强了全体干警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也充分展现了康保检察院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形象。干警们纷纷表示,参加植树活动很有意义,今后将继续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康保检察院也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席娟 刘英杰



涿州“公检法”同堂培训 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进一步凝聚司法共识,共同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4月25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北京师范大学与河北大学专家为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近百名干警授課。

此次讲座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对深入理解刑法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很强的指导和帮助作用。下一步,涿州检察院还将与涿州公安局、法院等单位建立常态长效同堂培训机制,实现共学共研、互鉴互促,一体提升队伍办案素能,不断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强化协作配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好助力平安涿州、法治涿州建设。 王子旺 蔡志新

民警开辟“绿色通道” “抢”出保鲜时间

本报讯 (岂淑娟 张美月)近日,涿州市公安交警大队为一辆载有鲜奶的运输车开辟“绿色通道”,使其在鲜奶保期内顺利抵达目的地,避免了经济损失。事后,求助人为该大队送来两面锦旗,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4月19日10时许,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员

接到大车司机报警求助,他驾驶的一辆牵引罐车上装有鲜奶,需送往涿州市某奶厂,行驶至涿北老收费站时发现因修路堵车,因车上拉的是鲜奶,保鲜期有限,司机非常着急:“最晚也要在中午12时前送到奶厂,不然一车奶就都坏了。”

接警员了解情况后,立即查看地图导航、公共视

频,并与路面执勤民警沟通,分析当时路面情况,同时将此情况汇报给指挥中心负责人。为尽快解决群众困难,尽最大努力节省运输时间,指挥中心人员立即与相关民警沟通,引导车辆走其他道路。在多部门的合作配合下,11时10分,载有鲜奶的运输车顺利抵达目的地。

2024年9月,该装修公司未足额支付小赵工资。小赵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以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小赵不服,诉至从台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并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法院审理查明,小赵利用暑期进行临时性的兼职工作,并不以就业为目的,双方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使他们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装修公司再支付小赵劳务费15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该纠纷得以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判断大学生校外实习或兼职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区分三种不同的情况:在校大学生为完成学业任务而到用人单位进行实习,属社会实践,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校大学生外出兼职,因其并未从组织上融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也无将其作为正式员工的意愿,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应属劳务关系;大学生毕业前在已经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况下到用人单位实习工作,此时大学生已年满18周岁,且以就业为目的,主观上具有成为用人单位成员进行劳动

的意思表示,用人单位主观上也具有把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招聘为用人单位成员的意愿,可以认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针对这些情况,法官给想在假期实习或兼职的大学生提个醒:在校大学生在校外实习或兼职,在工作前最好和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同时注意保存工作中的相关材料,以便发生纠纷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针对劳务关系引发的纠纷,在校大学生可以通过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针对劳动关系引发的纠纷,在校大学生可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如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校大学生兼职,能否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

法官:不以就业为目的,双方为劳务关系

本报讯 (吕贺娟 李丽)近年来,不少大学生选择校内外实习、兼职来充实课余时间,积累社会经验。然而,实习或兼职期间与用人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劳动报酬怎么计算?日前,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圆满调解了一起涉及在校大学生兼职维权的案件,给这些问题提供了答案。同时,法官提醒大学生,要提高维权意识,合理合法维权。

2024年7月,某大学大二学生小赵到一家装修公司担任兼职设计师,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月工资为底薪2000元加提成。小赵工作至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司法监督中的作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怀来县人民法院邀请两位县人大代表与一位张家口市人大代表旁听一起涉民营企业案。人大代表们对此次庭审给予了高度认可。图为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与三位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围绕涉企案件的审理以及如何进一步提升矛盾化解能力,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展开了细致讨论和深入交流。 席娟 孙元生 摄